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